

款使用情形並公布於社會局網站(網址：

www.dosw.tcg.gov.tw)公開徵信。本委員會截至 98 年 9 月

28 日之尚可運用金額包含：尚未核准動支之捐款新臺幣

15,694,457 元整，及已核准案之核銷剩餘款新臺幣

6,776,570 元整，兩者合計新臺幣 22,471,027 元整。

二、南亞海嘯捐款部分：

(一) 截至 98 年 9 月 28 日，本市南亞海嘯民間捐款累計共新臺幣 37,440,223 元，本委員會並召開 11 次委員會審議暨執行單位進度報告(第 6~16 次會議(不含第 14 次會議)，另加開 1 次臨時會議)，核准補助 5 案，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 37,440,223 元；其中臺灣雨水利用協會之「斯里蘭卡供水系統援助計畫」因合作單位無法如期提出修正計畫書且無法配合提供相關核銷正本或具有代表性之證明文件，該協會於第 15 次會議(提案二)提案撤銷計畫，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撤案。綜上，南亞海嘯捐款部分尚可運用金額共計新臺幣 450 萬元整。

(二) 經費核銷部分，執行情形如下：(詳見下表)

1、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執行之興建斯里蘭卡 Hambantota 臺灣村「菩提心健康服務中心企劃案」第 1 階段經費已於 98 年 5 月 4 日核銷完畢(新臺幣

5,979,981元)；第2階段經費，已提案本次會議追認變更醫療器材採購項目變更1案(詳提案三)。

2、中華民國原始佛法三摩地協會之「興建斯里蘭卡臺灣村公共設施(第1期)」相關核銷資料尚需補正，預計9月底前補正完畢。

3、亞洲大學之「印尼公共衛生及醫療人員及其他專業人才種子培訓計畫」表示將於9月底前提供核銷資料(96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共計新臺幣144萬元整)。

4、新竹縣梵音公益協會「印尼亞齊省及棉蘭地區資訊暨教育發展計畫」；迄今尚未接獲核銷資料，幕僚單位將持續追蹤本案。

裁 示：洽悉備查。

【南亞海嘯捐款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補助單位	新竹縣梵音公益協會	亞洲大學	臺灣兩水利用協會	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	中華民國原始佛法三摩地協會
補助計畫	印尼亞齊省及棉蘭地區資訊暨教育發展計畫	印尼公共衛生及醫療人員及其他專業人才種子培訓計畫	斯里蘭卡供水系統援助計畫	興建斯里蘭卡Hambantota臺灣村「菩提心健康服務中心」企劃案	興建斯里蘭卡臺灣村公共設施（第1期）
核定金額	12,552,200	2,000,000	4,500,000	13,388,023	5,000,000
分階段撥款	3	1	2	2	2
已核撥金額	6,000,000	2,000,000	0	6,500,000	2,500,000
工行執行情形	已全部完工 （棉蘭數位中心於97年12月計畫案結束）	已執行，共144萬元 （補助3人，每月2萬元，自96.08-98.7）	本案於第15次會議（提案二）同意撤案	已全部完工	已全部完工
核銷進度	核銷資料製作、補正中	9月底前將提供核銷資料		第1階段經費核銷完畢	核銷資料9月底前補正完畢
備註	全案擬1次辦理核銷			提案追認醫療器材採購項目變更案	全案擬1次辦理核銷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捐款總數暨本府動支（匡列）情形，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可運用之捐款總數，截至 98 年 9 月 27 日止，可運用捐款共計新臺幣 1 億 4,559 萬 5,922 元整（已扣除指定用途暨地區），包含下列款項：

（一）各界捐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7,811 萬 5,305 元整（需扣除捐款人已指定捐款用途暨地區者計新臺幣 126 萬 6,900 元整及禮券 3 萬元整；故實際可運用金額為新臺幣 7,681 萬 8,405 元整）。

（二）預估市府同仁一日捐約新臺幣 4,630 萬 6,490 元整（目前入專戶金額新臺幣 4,378 萬 0,033 元整）。

（三）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剩餘款新臺幣 2,247 萬 1,027 元整（以八八水災募得捐款優先使用，若有不足再以本剩餘款支應）。

二、本府各局處援助莫拉克颱風（88 水災）匡列項目暨金額：

計畫／方案名稱		預計金額	提案單位	備註
賑災急 難慰問	民間捐款扶助計畫 （未指定鄉鎮）	100 萬元	社會局	

金	屏東縣林邊鄉	3,200 萬元		
	志工支援屏東縣林邊鄉救災服務	40 萬 5,000 元		
	災民救援物資計畫	300 萬元		
	補助屏東縣林邊鄉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方案	320 萬元		
	協助「八八水災災區學校復建」計畫	4,050 萬元	教育局	以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為窗口；提供圖書、資訊教學設備及運費
88 水災 廠商救 災計畫	民間廠商支援屏東縣林邊風災搶救經費	620 萬 9,327 元	工務局 (新工處)	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98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覈實支應預估至 98 年 9 月 20 日所需費用。
	支援南部地區於莫拉克颱風後災害復原機具及人員相關費用		工務局 (水利處)	
	支援臺南縣及屏東縣風災搶救經費		工務局 (衛工處)	
	臺北市中繼國宅莫拉克風災災民緊急安置方案	2,383 萬 7,840 元	都市發展局	先匡列所需經費，若半年之後尚未發生動支需求，則撤回本案；經費則視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原鄉部落災後支持計畫	1,543 萬 2,080 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包括屏東縣霧台鄉教育支持計畫、部落社區關懷暨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協助災區教育安置暨輔導等資源以不與其他單位重複為原則。
	支援林邊鄉公所需用救災器具計畫	1,600 萬元	民政局	沖吸車 1 輛、垃圾車 2 輛及抽水機 10 台、高空作業車 1 輛及小貨車 1 輛。
	累計金額	1 億 4,158 萬 4,247 元		

三、尚可動支餘額新臺幣 401 萬 1,675 元整，相關費用依實際需要覈實支用。

裁 示：洽悉備查。

捌、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 688地號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
案由：	有關「東星大樓後續重建預備金」53,824,870元動支情形， 及相關費用核銷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90年4月9日本市「921賑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7次會議討論「為將921賑災民間捐款剩餘款計新臺幣53,824,870元整全數優先用於東星大樓原址重建預備金」，會議決議略以：「…以此剩餘款補東星大樓重建過程中事務費用及特殊個案問題之處理，…。本案原則通過，動支情形仍需提報本委員會。」。
- 二、另98年7月13日前揭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同意本案案由將『東星大樓後續重建預備金』剩餘款項新臺幣53,824,870元整全數移作為補助東星大樓重建工程相關費用」。
- 三、檢具相關證明、發票等文件，以為動支之證明憑證，提請大會追認同意。
- 四、參考附件（詳附件5）：

- (一)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六八八地號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領據正本1紙。
- (二)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六八八地號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監造建築師吳聖洪」、「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榮華」共同簽證之補助明細表正本1紙。
- (三) 收據、發票等證明文件正本計55紙。

擬 辦：建請大會同意辦理。

決 議：本案將再召開內部會議，並請相關單位出席，確認後提委員會報告。

<p>提案二：</p> <p>案由：有關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本府各局處援助計畫（含執行情形報告）追認1案，提請討論。</p>	<p>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各局處</p>
---	-----------------------------

說 明：

一、本府為協助受災嚴重縣市（如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等地區）之災民辦理相關救助及協助重建事項，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捐款動支原則暨匡列相關費用，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 98年8月14日本委員會臨時會議（98年第1次），決議：

同意本專戶款項運用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前置搶災工作之動支金額不受新臺幣 100 萬元之限制，授權由主任委員（市長）決行動支，並將動支明細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另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所提案之「八八水災」廠商救災計畫，相關費用覈實支用。

（二）另本府於 98 年 8 月 26 日及 9 月 11 日召開 2 次莫拉克颱風捐款支用會議，針對各局處運用情形進行討論並匡列金額。相關計畫暨調整後之匡列金額並於 98 年 9 月 23 日簽奉 主任委員（市長）核可在案，總計匡列新臺幣 141,584,247 元整，費用支用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計畫執行期限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並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依各局處之會計程序辦理核銷事宜後逕送本府社會局報結，另已律定本府各項捐贈物資採購時印製「八八水災」捐款之字樣格式。（詳附件 6）

二、本府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經費之核銷，由各局處出具收據交社會局據以辦理核銷，若提案局處擬將相關計畫協調受災之縣市政府代辦者，可請縣市政府出具收據據以辦理核銷；至各縣市政府則以代收代辦方式辦理，並妥為保管相關憑證，以備日後審計機關查核，若有剩餘款請於 99 年

6月30前繳回本府。另提案單位（局處）需於本委員會進行進度報告暨結案報告。

三、本府各局處針對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報告：

（一）社會局：（詳如附件7~11）

- 1、賑災急難慰問金：民間捐款扶助計畫（未指定鄉鎮）、屏東縣林邊鄉。
- 2、志工支援屏東縣林邊鄉救災服務。
- 3、災民救援物資計畫。
- 4、補助屏東縣林邊鄉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方案。

（二）教育局：協助「八八水災災區學校復建」計畫。

（三）工務局（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88水災廠商救災計畫。

（四）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中繼國宅莫拉克風災災民緊急安置方案。

（五）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鄉部落災後支持計畫。

（六）民政局：支援林邊鄉公所需用救災器具計畫。

擬辦：擬請同意追認本府各項計畫、匡列金額暨核銷方式，相關費用覈實支用。

決議：

一、有關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本府各局處援助計畫已授權

主任委員（市長）決行動支，並已於報告案二提報匡列金額，待各項計畫執行完畢後，提報委員會追認。

二、本案請依匡列數覈實支用，相關經費之核銷，請由各局處出具收據交社會局據以辦理核銷，若提案局處擬將相關計畫協調受災之縣市政府代辦者，可請縣市政府出具收據據以辦理核銷；至各縣市政府則以代收代辦方式辦理，並妥為保管相關憑證，以備日後審計機關查核，若有剩餘款請於99年6月30前繳回本府。

<p>提案三： 案由：有關法鼓山「興建斯里蘭卡臺灣村菩提心健康服務中心」醫療器材項目暨相關費用變更追認1案，提請討論。</p>	<p>提案單位：法鼓山慈善基金會</p>
---	-----------------------------

說明：

一、本案歷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第8次委員會議及社會局95年1月6日「臺北市南亞海嘯民間捐款分配協調會」決議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3,388,023元，上開決議並提第9次會議追認通過。又該基金會於提報本計畫之時至實際執行之時已逾1年，當地物價變動巨大，故於第9次會議時提案修正相關經

費結構，並獲同意在案，本案經費分3期撥款：第1期新臺幣6,500,000元整，第2期新臺幣4,830,023元整，第3期新臺幣2,057,787元整，並由本府社會局於95年9月26日寄發第1期補助款項支票。

- (二) 本案執行進度報告經提報第10次委員會決議如下：有關醫療採購上之困境（在臺灣及在斯里蘭卡採購之利弊互見），請權衡以何種方式執行最具經濟效益。
- (三) 案經第11次委員會議提案變更暨追認核定補助項目、金額並分2次撥款，並獲同意在案，其中有關「醫藥、衛材」補助款新臺幣200萬元整，變更為各項器材設備維修、保全及行政費用1節，請詳列相關支應項目，另本案所有經費項目，請依調整後經費估算表所列金額支用，項目間不得相互勻支，並請於經費估算表修正後，將本計劃送本府核備。
- (四) 執行進度報告提第12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 (五) 本案已依第13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變更後之計畫(含經費預算)並於第15次會議同意。
- (六) 本案已於第16次會議完成結案報告在案。

二、該會在臺灣原規劃「興建斯里蘭卡臺灣村菩提心健康服務中心」時，醫療器材採購（門(急)診設備、牙醫設備）項目規模是以我國高水平的醫療設備評估由醫療專家開立，但經與當地衛生單位討論後發現在臺灣規劃所列的器材項目未能符合當地使用的風俗習慣和實際需求，原核列的醫療器材項目如附件資料。因應當地的使用習慣和實際需求現擬變更醫療器材採購（門(急)診設備、牙醫設備）之項目詳附件資料。

三、依據 96 年 7 月 5 日第 11 次會議決議之後續各項器材設備維修、保全及行政費用等新臺幣 200 萬元，擬由該會自行支應不予支出。

擬 辦：

- 一、擬請同意依當地實際需求上述醫療器材項目變更追認，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 二、有關各項器材設備維修、保全及行政費用等新臺幣 200 萬元，擬由該會自行支應。

決 議：

- 一、同意醫療器材項目變更追認。
- 二、有關各項器材設備維修、保全及行政費用等新臺幣 200 萬元，

由該會自行支應。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章委員慈育
案由： 有關本委員會召開，應請委員親自出席會議1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4點所示如下：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報請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每任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

1、本府主計、研考、財政、民政、原住民事務、社會及工務等協助災後復健相關局處首長共七人。

2、會計師、律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3、捐款人代表二人。

(二)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

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會議召開時由各委員親自出席，俾利提供相關專業意見。

決議：本委員會之召開，請委員一律親自出席，不得請代理人出

席，俾利提供專業意見暨相關案件之審查。

拾、指示事項：爾後請於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委員會議議程等相關

附件資料，俾利提案之審議。

拾壹、散會：9時30分。